**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温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一、形势分析 1](#_Toc75706271)

[（一）发展基础 1](#_Toc75706272)

[（二）面临挑战 4](#_Toc75706273)

[（三）发展机遇 5](#_Toc75706274)

[二、总体要求 7](#_Toc75706275)

[（一）指导思想 7](#_Toc75706276)

[（二）基本原则 8](#_Toc75706277)

[（三）发展目标 9](#_Toc75706278)

[三、主要任务 13](#_Toc75706279)

[（一）建设权责分明的责任体系，提升统筹协调能力 13](#_Toc75706280)

[（二）建设综合立体的风控体系，提升防控防治能力 15](#_Toc75706281)

[（三）建设信息全维的感知体系，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17](#_Toc75706282)

[（四）建设完备实用的预案体系，提升快速反应能力 19](#_Toc75706283)

[（五）建设公正法治的监管体系，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21](#_Toc75706284)

[（六）建设规范有力的基层体系，提升先期响应能力 23](#_Toc75706285)

[（七）建设全民参与的宣教体系，提升全民应急能力 25](#_Toc75706286)

[（八）建设高效有序的救援体系，提升处置救援能力 27](#_Toc75706287)

[（九）建设示范引领的科技体系，提升数字支撑能力 29](#_Toc75706288)

[（十）建设系统完备的资源体系，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31](#_Toc75706289)

[四、重点工程 35](#_Toc75706290)

[（一）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35](#_Toc75706291)

[（二）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 35](#_Toc75706292)

[（三）重点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37](#_Toc75706293)

[（四）基层基础能力强化工程 40](#_Toc75706294)

[（五）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40](#_Toc75706295)

[（六）全民安全素养提升工程 41](#_Toc75706296)

[（七）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41](#_Toc75706297)

[（八）数字应急整体智治工程 42](#_Toc75706298)

[（九）安全应急产业培育工程 44](#_Toc75706299)

[（十）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45](#_Toc75706300)

[五、保障措施 46](#_Toc75706301)

[（一）强化组织领导 46](#_Toc75706302)

[（二）强化要素保障 46](#_Toc75706303)

[（三）强化规划实施 46](#_Toc75706304)

[（四）强化监督评估 47](#_Toc75706305)

**温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 一、形势分析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健全。**制定出台《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全部组建到位，机构改革全面完成。系统谋划构建体系、压实责任、安全治理、灾害防治、应急救援、减灾救灾、监管执法、基层基础、数字应急、锤炼铁军等“应急十策”，搭建起应急管理工作的“四梁八柱”。理顺部门职责，清晰“防与救”“统与分”的工作边界，基本解决条块分割问题，实现应急管理一体化。调整完善安委会、减灾委、防指、森防指、防震减灾领导小组、消安委等议事协调机构的组织架构和运行规则，应急管理协同联动、“一个口子”统筹机制有效形成。

**2.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安委会“1+X”组织体系全面形成，安全生产巡查机制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有效落实。聚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通过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突出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消防、渔业船舶、建设施工、城市安全等重点领域专项攻坚，各类事故总量显著下降，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深化危化品全生命周期重点整治和危化品运输领域整治，1300辆挂靠车全部“清零”，深入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重大安全隐患得到有效管控治理。开展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和跨部门联合执法，健全并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故调查处理、执法和事故调查“回头看”等制度，安全生产执法刚性明显提升。大胆推进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安全五色智慧管理”数字化系统、基层安全风险治理体系建设、小型休闲船艇管理新模式均获得省领导批示肯定。

**3.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扎实推进。**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强化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突出防灾减灾骨干工程规划和建设，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在全省率先修订发布《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完成《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及其他专项预案修订，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预案修编完成率90.9%。制定出台《温州市防汛防台抢险救灾能力提升50条措施》，并提前完成53项具体建设任务，排查防汛隐患和薄弱环节4500余处，开展防汛演练400余场次，参演人员2万余人次，配备卫星电话3904台，防汛防台应对能力全面提升。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推进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储存各类救灾物资计超60万件，协议储备大型抢险设备1550台，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1900家，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不断健全，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能力有效提升。

**4.应急救援实战能力全面提升。**组建危险化学品、矿山、森林消防、地质灾害、防汛抗旱五类灾种7支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航空综合救援、专项救援、专业勘察三类9支航空应急救援队。加快应急救援指挥信息化建设，通过融合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单兵图传、4G执法仪、北斗有源终端等应急设备，实现市、县两级和基层单位可视化融合指挥调度系统与“智慧应急一张图”合二为一，逐步构建智慧化、科学化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组织开展应急实战演练和应急救援技能竞赛，提高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实战水平，2018年在全省应急救援技能竞赛中荣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能竞赛团体总分第一名，2019年温州市代表队蝉联全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能竞赛团体第一名。

**5.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初步形成。**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活动为契机，以安全生产“七进”活动为依托，以宣传教育体验馆建设为保障，以全民安全素养提升行动、企业百万员工大培训为抓手，广泛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自救宣传教育，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不断提升。通过推广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建立安全生产互助管理联盟、行业协会（商会）安全生产自治等方式，引导推动安全生产多方参与和社会共治，全市共建立安全生产互助管理联盟117个，推出“保险+服务+科技”安责险新模式，引导多方力量参与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全市累计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覆盖企业超过8万家次。大力推动应急管理数字化建设，建成运行“智慧应急一张图”，实现市域应急管理“一图知全局、协同一体化”，为防汛防台指挥决策、抢险救援提供了科学高效的技术支撑。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2020年全市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降至0.016以内，与“十二五”相比，全市各类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3%，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38%，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36%。

## （二）面临挑战

“十三五”期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虽已取得明显成效，但对标“重要窗口”温州标杆新目标新定位，与现代城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的客观要求仍差距较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高效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仍然面临诸多挑战。

**1.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形势严峻复杂。**温州地处东南沿海，台风、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发生频繁、强度大、损失严重，类型多样、发生频繁的自然灾害给温州的城市安全带来巨大隐患，也对经济社会的发展带来巨大压力。城市蝶变过程中，各种居民住宅及公共服务设施、城市综合体、高层建筑等大量建设，城市内涝、城镇燃气泄漏爆炸等风险突出，各种灾害事故风险相互交织、叠加放大，城市风险防控压力大。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风险不断涌现，各类风险的跨界性、关联性、穿透性、放大性显著增强，极易引发系统性风险，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形势严峻复杂。

**2.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亟待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条块分割、信息沟通不畅、资源难以整合、统筹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依然存在。机构改革以来，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定位在加强、优化、统筹国家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现代化的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能力，但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涉及各层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个方面，而且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关联性、耦合性越来越强，这给构建新时代应急管理体系带来了巨大挑战。

**3.加快补齐应急管理短板弱项任务迫切。**仍然存在城市风险底数不清、源头治理和全链条管控不严，城市监测设施建设不实，基层监管力量不专，宣教水平不高，多灾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不成熟，科技手段在应急管理领域的应用不够深入等诸多短板弱项，迫切需要坚持运用系统的观念和方法，聚焦重点、抓住要害，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

##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打造“重要窗口”精彩板块的目标锚定，公众和企业安全发展意识的不断增强，温州安全（应急）产业高地的打造将为我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带来新机遇。

**1.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带来的重大机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多次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举行第十九次集体学习，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对应急管理作出了系列部署，将应急管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管理事业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重要战略发展机遇。

**2.打造“重要窗口”精彩板块带来的重大机遇。**在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中找准温州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改革发展、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奋力开创新时代温州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新局面，将应急事业发展打造成为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精彩板块，这为我市应急管理事业发展锚定目标定位开启新征程带来重大机遇。

**3.我省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带来的重大机遇。**全省数字化改革必将牵引推动温州应急管理数字化改革的全面深化，也必将推动数字技术的全面应用来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来构建数字应急产业生态体系，来建设更加智慧安全的城市。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积极建立数字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以数字化应急管理的新型能力，来应对和解决数字时代的新问题和各类突发事件，加快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这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4.社会公众安全发展意识增强带来的重大机遇。**随着全市经济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安全和健康已经成为民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核心组成部分，常态化疫情防控又使公众和企业危机意识普遍提高，参与社会治理意愿逐渐强烈，对应急和安全的公共服务提出更高要求，这为加快补齐应急管理领域的基础短板，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更高水平推进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的防范防治、应急救援和减灾救灾工作，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5.打造安全（应急）产业发展高地带来的重大机遇。**中国温州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势必会加大温州高端安全应急人才和科研机构的引进力度，安全（应急）产业科技研发动力将逐渐增强，产业转型升级将加快推进，高附加值产品将成为发展重点，安全（应急）产业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将不断提高。安全（应急）产业的快速发展为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快应急管理工作模式、监管方法创新，实现应急管理精密智控，先进应急救援装备运用，提升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提供了重要保障，为我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带来新机遇。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进温州安全发展为目标，以推动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为主线，有效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防范防治、应急救援、减灾救灾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温州拉高标杆奋力“做强全省第三极、建好长三角南大门”，争创共同富裕先行市提供坚强的应急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统筹推进。**全面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应急管理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转化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落实“四个宁可”的要求，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底线思维、精准防控。**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以精准闭环管控为核心，突出完善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机制，健全辨识评估、监测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全链条风险防控机制，打造现代化、数字化、高效化、精准化的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数字赋能。**用数字化改革撬动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强化科技支撑，推进数字化改革、整体智治、流程再造、高效协同，更好发挥数字化改革的牵引作用，全面提升精密智控能力。

**坚持系统观念、合力共建。**统筹发挥地方、部门的主动性、积极性，组织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切实提高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全过程、全流程防范防治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 （三）发展目标

**1.2025年总体目标**

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职责清晰、精密智控、高效运行的现代应急体系，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好转，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坚决遏制，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切实提升。全力建成浙南应急救援中心、浙南应急培训中心、浙南灾害监测中心、浙南应急保障中心、浙南安全（应急）研究中心，争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防灾减灾样板城市、航空应急救援标杆城市。

**——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加合理，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条件全面改善，整体智治水平显著提升。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达到80%以上。持续推进龙港市应急管理“扁平化、社区化”改革，初步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成果，全力打造基层应急管理创新区。

**——防范防治能力全面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不断健全，精密智控手段不断创新，全灾种、全链条的灾害风险早期识别、综合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安全码应用实现全覆盖。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全面推进，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率达到100%，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入园率达到100%。

**——应急救援能力全面提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稳步实施，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大力推进，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应急救援统筹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有效构建，配合全省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全力打造航空应急救援先行区。

**——减灾救灾能力全面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机制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灾害防御能力和灾害救助能力不断提高，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全民安全素养显著提升。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率达到90％、可视化率达到100％，打造120个特色鲜明的宣传教育体验馆。

**——综合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应急管理法规标准体系和预案体系不断完善，加快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配备，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应急管理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100％，全力打造应急管理数字化改革引领区。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应急物资保障更加到位，依托中国温州安全（应急）产业园建设，全力打造全国安全（应急）产业发展示范区。

| **专栏1“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领域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指标名称** | **2020年**  **基数** | **2025年**  **目标** | **指标性质** | **责任部门** |
| 1 | 安全生产 |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147 | 下降35% | 约束性 | 市应急管理局 |
| 2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147 | 下降35% | 约束性 |
| 3 |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016 | ＜0.011 | 约束性 |
| 4 |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91 | 下降25% | 约束性 |
| 5 |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 | 相比“十三五”总起数下降20% | 约束性 |
| 6 |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 1.37 | 下降25% | 约束性 | 市公安局 |
| 7 | 渔业船舶领域事故死亡人数 | 省定年亡人指标控制数为6人 | 年亡人数不超过5人 | 约束性 | 市农业农村局 |
| 8 | 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 | -- | <0.14 | 约束性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9 | 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 | 0.38 | <0.33 | 约束性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0 | 应急救援 | 森林火灾高风险县（市、区）专业森林防火队伍配备率 | 80％ | 100% | 预期性 | 市应急管理局 |
| 11 | 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 | 0.22‰ | ＞0.5‰ | 预期性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12 | 社会救援力量红十字救护员取证率 | 68％ | ＞95% | 预期性 | 市红十字会 |
| 13 | 防灾减灾  救灾 | 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率 | 50% | ＞90% | 预期性 | 市应急管理局 |
| 14 | 森林火灾检测覆盖率 | 40% | ＞95% | 预期性 |
| 15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1‰ | <0.8‰ | 预期性 |
| 16 |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生产总值比例 | ＜1％ | <0.9% | 预期性 |
| 17 |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 ＜1.3 | <0.9 | 预期性 |
| 因受疫情影响和统计口径变化，2020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基数和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数据根据2019年可比统计口径确定。 | | | | | | |

**2.2035年远景目标**

在全面完成应急管理“十四五”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继续朝着现代化第一阶段的远景目标奋进。到2035年，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基本建成能够应对发展中的各种风险、有快速修复能力的现代化城市，温州成为全球最具安全感的城市之一，成为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重要标志。全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科学完备，灾害事故整体智治体系全面形成，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精准高效，风险识别、研判、监测、预警和管控智能精细，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应急救援效能全面彰显，应急响应快速高效，应急力量体系科学合理；数字应急建设引领示范，灾害事故整体智治体系全面形成，应急科技和信息化水平国内领先；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全面构建，综合保障全方位提升，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公众安全素养大幅提升。

# 三、主要任务

## （一）建设权责分明的责任体系，提升统筹协调能力

完善各级应急组织体系，加强突发事件的统筹应对，强化应急管理责任落实，健全“三个必须管”机制，深化应急管理一体化协同，全面提升统筹协调能力。

**1.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推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领域的专项协调或组织指挥机构有效运行，完善运行机制，强化人员保障。根据上级部署，探索建立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部，完善应急指挥机制，统筹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到2022年，形成统一指挥、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组织体系。进一步调整优化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运行规则和工作制度，深化推进市县两级安委会“l＋X”组织体系建设，发挥对重要决策、重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职能，推动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

**2.各司其职落实监管责任**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压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严格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建立部门监管职责动态完善机制，不断厘清部门职责清单，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消除监管盲区。细化年度应急管理工作目标责任制指标，推进各级行业监管部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统筹推进行业部门落实自然灾害防治责任，落实“风险清单”管理机制，提升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和救早救小处置能力。理清“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3.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全面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深化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到2021年底，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覆盖率力争达到65%，其他行业领域企业覆盖率50%，到2022年底，基本实现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全覆盖。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企业标准化创建、复评、退出等机制，到2025年高危行业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创建率达到100%。加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监督检查，实施年度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检查，切实提高企业依法履责的自觉性与自我管理能力。

**4.深化应急管理一体化协同**

加强部门协同、区域协同和军地协同相结合，不断健全应急指挥机制。结合“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要求，加强与县乡两级综合信息指挥平台的统筹，实行一体化协同。开发应急处突一网通平台，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发布，推进各职能部门平台信息共建共享，与党委政府紧急信息报送全面融合，有效实现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统一指挥、协同联动，到2025年，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与接壤的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共享、区域协作机制全部建立。健全研判会商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综合研判，落实汛期、节假日等重要节点加密会商制度，到2022年市县两级综合风险会商制度建立率、重点部门参与率、较大影响灾害事故会商率100％。发挥各行业部门专业技术优势开展灾害事故发生规律、分布特点及衍生关系研究，及时预测趋势、研判风险。

## （二）建设综合立体的风控体系，提升防控防治能力

强化风险源头治理和全链条管控，着眼自然灾害防治，突出危化品生产经营管理，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建好风险防控网，切实提升城市风险防控防治能力。

**1.注重风险源头管控**

加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的前期分析，严格高风险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明确重点高危行业领域、重点控制区域企业安全准入标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和设备。建立“三新”风险研判机制，科学评估新业态、新技术、新产业安全风险，提高新兴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2.加强安全风险防控**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普查，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规范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全面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常普常新机制，动态识别更新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聚焦易发生群死群伤重点领域，绘制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四色图”，形成安全风险链条、防控清单和责任清单。完善重大风险和隐患清单式的防控治理机制，根据风险分布图实施分类管理，推动风险管控责任落实。推进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重点聚焦10个专项整治，扎实开展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强化隐患闭环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利用大数据、物联网架起风险精密智控平台，通过“浙江安全码”等应用程序对风险实施精密智控。加快“保险+服务+科技”模式的全行业推广，充分发挥安责险有效推进安全风险管控、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功效。

**3.强化自然灾害防治**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减灾能力调查，加强灾害事故风险分级分类评估，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到2022年完成重点区域灾害综合风险图、综合风险区划图、综合防治区划图绘制。聚焦地质灾害、山洪、城市内涝等重点领域，科学划定辖区内各自然灾害风险类型、等级和区域，到2023年完成辖区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五色图”绘制。大力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实施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率先推进地质灾害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完善应对森林火灾火险、异常高温干旱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切实发挥人影作业在自然灾害防治中的作用。

**4.突出危化品生产经营管理**

依据浙江省县域发展定位，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源头管理。加快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救援和社会化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一体化管理，消除高风险和较高风险园区，提升园区安全风险综合管控能力。规范各危险化学品专业仓储市场经营行为，杜绝违规、超量储存。衔接化工产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化工园区、专业仓储市场四至范围，划定危化品生产、储存区域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严控安全控制线内土地开发利用。

**5.推进城市安全发展**

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深化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定期编制发布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建立重大活动风险提示制度，明确风险等级和安全措施要求。全面构建立体化的城市安全风险管控体系，依托全市智慧应急一张图，实现城市安全管理精密智控。全面推动国家和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到2025年，完成2个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区）创建。

**（三）建设信息全维的感知体系，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加快自然灾害和城市风险监测设施建设，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感知能力和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全力建成浙南灾害监测中心。加强监测信息关联度分析，提升预报精准度，建全完善灾害事故预报预警机制，及时规范发布预警信息。

**1.建设风险综合感知网络**

发挥防灾减灾部门作用，建设公共核心监测网络，加快实施灾害专项监测能力提升工程，逐步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多源立体观测体系，逐步实现从多灾种自然灾害风险源的自动识别和提前发现，到长期持续监测和动态分析评价，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感知能力和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全力建成浙南灾害监测中心。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等技术，推进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感知网络建设，重点加强城市燃气、供水和排水管网、桥梁和隧道等城市生命线监测，为城市风险早期识别及时预警提供精确、及时和有效感知数据。加快推进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系统建设，到2025年森林火灾监测覆盖率达到95%。

**2.提高灾害预报精准度**

加强监测站点与地质灾害、水文预报、海洋观（监）测关联度研究，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大数据分析，细化预报颗粒度、提升预报精准度。到2022年，台风暴雨预报实现省提前24小时预报到县，市提前12小时预报到乡，县级开展1小时、3小时雨量滚动预报和跟踪服务；到2025年，突发灾害性天气有效预警时间达到60分钟，海洋灾害预警预报网格精细度达到5公里，台风24小时预报路径误差缩小到60公里以内。

**3.规范预警信息发布**

建全完善灾害事故预报预警机制，实现各类灾害事故信息“早发现、早报送、早预防”。建立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机制，整合全市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提高发布质量和效能。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进一步加强短信、应急广播、电视、警报器、宣传车、移动互联网、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充分利用各类传播渠道以及应急“一键通”信息快速报送系统，有效解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提高灾害事故预报预警信息发布的精准性、时效性和公众覆盖率。健全舆论引导机制，建立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社会舆情引导能力。

## （四）建设完备实用的预案体系，提升快速反应能力

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实现全层级各行业应急预案全覆盖，加强应急预案的实战化演练，切实提高预案实用性，以动态管理应急预案系统为支撑，不断提升其对突发事件的精准应对能力。

**1.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科学设计应急预案体系，推进各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修订。强化应急预案规范性管理，明确各类预案备案权限，指导、督促各单位做好预案备案登记。将企业备案情况纳入日常监管执法重点内容，将行业部门预案修订纳入部门重点考核内容，切实做到预案应备尽备。推进乡镇社区应急预案编制，结合地方实际，修编属地应急预案；村居（社区）以及企事业单位提倡预案表格化、简明化，提倡预案上墙。到2022年完成市、县两级预案发文、备案流程规范化管理，全面完成总体预案、四大类专项预案和保障行动方案的修订工作，到2023年完成乡镇（街道）和村居（社区）预案发文、备案流程规范化管理，基本形成全面覆盖、上下衔接、协调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2.提高应急预案实用性**

确保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研究有效开展，摸清区域内风险隐患现状特点，切实掌握应急资源、应急能力，做到底数清楚。确保应急预案各类资源能力的匹配度，根据评估和普查结果，确保预案设置的应急能力与风险隐患相匹配、救援队伍特长与突发事件类型相匹配、响应层级与突发事件分级相匹配。做好各类各级应急预案衔接，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提升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统筹考虑老年人等群体在应急处置状态下智能化管理和救助服务中的需要，提供突发事件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一键呼叫”应急救援、受灾人群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分配发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切实解决在应急处置状态下老年人等群体遇到的困难。

**3.加强预案演练评估**

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评估和管理制度，完善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方法和标准，常态化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演练。创新应急演练模式，落实应急演练评估制度，强化综合性实战演练和无脚本“双盲”演练，全面提升应急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强化应急预案与应急准备工作评估，及时更新机构人员、应急力量、应急物资装备和应急避灾场所等内容，加强应急预案与风险隐患排查的关联，及时汇总问题，研究对策，作出更新，实现预案动态化管理。

## （五）建设公正法治的监管体系，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强化依法行政理念，不断健全法规标准，全面推进监管执法改革，厘清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监管执法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保障，提高精准执法水平和规范事故调查和管理，切实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1.健全法规标准制度**

加快制修订社会高度关注、实践急需、条件相对成熟的重点领域专项和配套法规规章，解决区域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政策合法性、公平性、一致性审查，严格实施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加大应急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力度，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应急管理行政服务机制，实现服务供给与民众需求精准匹配。

**2.推进监管执法改革**

按照“大综合、一体化”的要求，扎实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推进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快形成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厘清不同层级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监管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实施分类分级执法，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形成监管执法合力。推动执法职责进一步集中和下沉，对乡镇（街道）有能力承担的简易执法事项，依法委托乡镇（街道）执法。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动态调整应急管理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完善行政执法制度，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3.强化监管执法保障**

各级政府结合本地经济发展规模、产业分布、企业数量、自然灾害和安全风险等级等特点，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突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保障，到2021年基层执法装备和应急器材规范配备率达到100％。落实财政保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突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专业性要求，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强化执法人员培训，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到2022年执法队伍中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80%。

**4.提高精准执法水平**

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标准，进一步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进一步加大执法信息公开化，确保依法执法。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跨部门协同配合，加强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切实落实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责任。充分利用安全生产大数据分析，科学制定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对阶段性新情况、区域性新问题以及一定范围内呈现的事故苗头加强分析研判，明确执法指向与执法重点，及时调整执法方案，提升精准执法水平。到2021年“双随机”检查事项、“掌上执法”率达100％，到2025年所有检查事项“掌上执法”率100％。

**5.规范事故调查和管理**

规范事故调查及评估的程序、要求和标准。推进专业评估，健全事故调查第三方技术分析机制，推进专业事故调查评估机构建设，提升事故调查评估专业化水平。常态化组织开展事故整改情况“回头看”，深入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吸取教训、落实整改措施，对调查报告提出追责、问责、追刑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推动落实闭环。深入开展事故分析，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找出规律性因素，发布统计报告、公布典型事故案例，指导推动事故防控工作。加强警示教育，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分析事故原因、汲取事故教训。推动企业举一反三，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公开道歉制度和警示学习制度，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防控措施。

## （六）建设规范有力的基层体系，提升先期响应能力

全面理顺基层应急管理体制，深入推进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网格化管理，不断规范基层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积极探索基层应急管理新模式，全力打造基层应急管理创新区。

**1.推进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

健全基层应急机构工作制度，乡镇（街道）组建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镇（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具体承担基层应急管理的统筹、协调、指挥、考核等职责。按照“强化街道、延伸村居”的要求，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统筹基层各种力量和资源，推进基层应急队伍建设，明确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应急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在党员干部中择优配备应急管理员，负责落实具体工作任务。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标准化建设，建立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责任清单，出台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标准，健全科学考评机制，强化组织管理、人员力量、机制建设、能力保障。推进基层应急管理装备标准化建设，到2022年基层应急装备规范配备率达到100%。

**2.强化基层应急管理网格化管理**

推动应急管理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四平台，健全普通网格管理机制和专属网格管理机制，强化工业功能区网格专业化建设，配强安全生产网格员队伍；将防汛防台、自然灾害风险排查纳入网格管理日常重要职责。切实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应急管理网格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规范网格员信息终端使用，完善考核办法和考评实施细则，提升工作效能。

**3.规范基层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

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推动专家工作站、常驻第三方服务机构、安全互助联盟、中介网格化服务、企业互助平台等专业机构参与应急管理工作。推进技术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出台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标准，推动技术服务机构建立全过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合同报告制、服务承诺制。健全考核评价和惩戒淘汰机制，引导技术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推进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制定政府购买应急管理中介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政府购买检测认证服务制度等，到2025年全市培育不少于6家高水平社会化服务机构。

**4.探索基层应急管理新模式**

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在龙港试点探索“政府职能转移”“部门下沉社区”等基层应急管理新模式，提炼总结优秀改革经验，在小范围进行复制推广，破解基层治理顽疾，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为温州市域治理现代化发出“应急之声”，浙江基层应急管理改革提供“温州样板”。

## （七）建设全民参与的宣教体系，提升全民应急能力

培育专兼结合、特色鲜明的应急宣教队伍，巩固线上、线下两个阵地，全力建成浙南应急管理培训中心，深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三个方面宣传教育，营造全民参与的安全文化氛围，提高公众忧患意识，普及灾害自救互救常识。

**1.培育提升宣教队伍**

从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队伍、消防工作站、专职消防队、综合救援队及村（社区）应急响应队、网格员、灾害信息员中遴选优秀骨干，培育专职宣教队伍。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调动企业员工、学校师生、社区志愿者积极性，从资金、师资、场地等多方面给予支持，培育多只特色鲜明的兼职宣教队伍。定期开展常规培训，不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师资队伍业务水平，打造“懂安全、会培训、能宣传”专兼结合、特色鲜明的温州宣教铁军。

**2.强化巩固宣教阵地**

以安全宣传“五进”及主题活动，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及浙南应急管理培训中心建设为抓手强化线下阵地，发动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多方参与，深化安全宣传“五进”，突出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活动的引领作用，强化主题活动效果，推进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消防体验点建设，依托温州高校建设浙南应急管理培训中心。以“互联网+”为支撑拓展线上阵地，加快安全宣教信息化建设，编制安全宣教信息管理数据标准，优化安全宣教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安全宣教优质资源数据共享，壮大融媒体宣传阵地，护航全省应急安全融媒体中央厨房，在全省联动的“浙江应急安全之声”中发出温州“好声音”。利用线上线下宣教阵地，深入开展企业百万员工安全大培训、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等全民安全素养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3.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制作一批精品宣传产品，为省级应急安全科普精品库贡献温州力量，举办征文、摄影、短视频等各类比赛，有效提升群众对应急安全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联合本市部分高校，开展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专业课程建设，通过“以案说法”“专家探讨会”“案例分析会”等形式，将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相关内容与执法案例有机结合，提升应急管理法治宣传的生动性、实效性。采用多重手段、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全社会对灾害避险科普教育的力度，使公众进一步了解灾害预警相关常识以及关键设备的使用和操作方法，并对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的人员加强针对性的灾害避险科普教育和应急演练，提升公众的防灾抗灾认知水平和能力。到2022年实现全市农村文化礼堂消防、道路交通、防汛防台等应急安全宣传全覆盖，到2025年应急安全宣传教育在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和家庭全覆盖。

## （八）建设高效有序的救援体系，提升处置救援能力

根据区域突发事件特点，针对性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托现有基础，全力打造航空应急救援先行区，全力建成浙南应急救援中心。强化应急救援指挥效能，提升灾害救助能力，提高应急处置救援能力。

**1.强化救援力量建设**

提升消防救援队伍全灾种救援能力，增配相应物资装备，着力打造应急救援“尖刀”和“拳头”力量。着眼温州典型灾害事故多发类型，强化针对性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对标各类灾害任务需求，同步推进水域、化工、高空等特种模拟训练设施建设，配备专业人员，开展专业训练，大幅提升各类型专业救援队伍的专业救援能力。升级或组建一批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全面搭建“1+X”战斗群组现场作战体系，有效建成辖区站点“5分钟”快速到场处置、中心站点全面控火增援的分级灭火救援圈。加强基层和企业专业救援力量建设，组建“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村（社区）志愿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以基层党员干部为主体组建由具有专业知识居民、志愿者和社区工作者组成的“应急突击队”。制定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行动纲要，建立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库，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和专业化、系统化的培训演练，探索政府投入和社会捐助相结合的资金保障机制，鼓励政府部门、相关单位等购买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应急服务，逐步建立政府支持、项目化管理、社会化运作的社会应急救援长效服务机制。

**2.强化航空救援能力**

不断优化全市航空器布局，科学规划建设保障基地和起降点，建立重点突出、分布合理的应急救援航空网络，完成30处临时起降点建设，打造陆上“辐射50公里，确保1小时到达”的应急救援圈。强化航空器专业维修队伍、航空应急救援医疗队伍、专家队伍以及航空救援设备装备保障，提升航空应急救援保障能力。依托温州市消防培训基地，强化日常训练，打造一支能进行全灾种多功能航空应急救援的队伍，不断提升航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全力打造航空应急救援先行区。

**3.强化救援指挥效能**

强化市委“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的核心地位，明确市委是突发事件指挥应对工作中的最高决策指挥机关，主要领导行使最高指挥权。推进应急指挥可视化工作，建立应急视频汇聚系统，全面接入公安、自然资源、交通、文旅、住建、水利、林业等相关视频监控资源，结合无人机、单兵、布控球等移动监控手段，确保第一时间实现突发事件现场可视化。常态化开展应急指挥演练、方案论证和实际情况处置复盘等岗位练兵，规范监测预警、情报分析、报告建议、应对处置等工作流程。

**4.强化灾害救助能力**

健全灾后救助保障制度，规范灾后政府紧急救助行为，提高紧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救灾行动评估和监管体系，完善救灾捐赠组织协调、信息公开和需求导向工作机制，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协调机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提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效率。进一步发挥保险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到202l年实现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交通运输、渔业生产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率100％，并逐步实现高危以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扩面提质，推动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开展巨灾保险制度试点建设，到2025年实现巨灾保险制度建设全覆盖。按照“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长效化运作、全覆盖保障”的要求，做好避灾安置场所的规划选址、功能设施配套设置及安全检查，大力推进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2021年底前实现乡级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全覆盖，2022年底前村级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达到60%以上，到2025年底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率达到90%。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救灾中的重要作用，提高社会抵御灾害事故风险能力。

## （九）建设示范引领的科技体系，提升数字支撑能力

汇聚各方科研力量，建成浙南安全（应急）研究中心，提升应急科技发展水平，基于“智慧应急一张图”，统筹应急管理业务子系统建设，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加快提升应急领域核心业务数字化水平，全力打造应急管理数字化改革引领区。

**1.建成安全（应急）研究中心**

制定安全（应急）产业引导扶持计划、科技成果和先进工具推广计划，积极引导企业发展安全（应急）产业。加快建设天津大学温州安全（应急）研究院和浙江安全（应急）产业技术研究院，以此为依托建成浙南安全（应急）研究中心，有效构建安全（应急）全链条创新体系。开展城市风险防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风险与损失评估等相关的关键技术和先进设备的研发工作，全面提升风险综合防控的科技赋能。

**2.加快应急安全科技创新**

依托浙南科技城、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高新特色产业基地等高能级平台，鼓励骨干企业、高校、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国家/省/市三级重点实验室在新型应急安全技术研发创新方面主动承接技术转移，建立应急安全领域“产学研创新联盟”，促进研发机构、高校和使用单位的联合创新，在资金支持、成果奖励和技术推广应用上给予支持，力争到2025年建成1个以上省部级创新载体。加强技术支撑机构建设，依托高校建立市级应急管理科学研究所，在县（市、区）建立应急管理技术指导站（推广站），形成上下联通的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体系，到2025年扶持设立不少于2家应急管理科学研究所。积极参与全省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和数字经济建设，发挥数字技术在应急安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机器换人”，率先推进高危场所无人化，以技术融合促进本质安全。

**3.推进应急管理数字化改革**

全面推进应急管理数字化改革，实施应急领域整体智治建设工程，依托全市现有应急管理数字化综合平台，全面推行应急管理“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深度应用，不断形成全市应急管理数字化应用新生态。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加强集成应用，进一步推进各部门数字化相关业务和数字化系统的综合集成，完成安全生产风险识别、风险研判、风险防控、指挥救援、绩效评估等核心模块建设，实现风险精准识别、高效处置、有效防范，提升应急管理精密智控水平。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多途径模拟台风、地质灾害等重大自然灾害信息，做到精准预测，增加预警提前量，为辅助决策科技赋能，将应急管理工作关口前移，使事故灾难处置更快速、更高效，减少事故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损失。

## （十）建设系统完备的资源体系，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健全应急管理人才培育引进机制，强化人才储备。完善应急救灾物资和运力的储备和调运机制，强化多元主体参与的应急资源快速调配能力，提高救援物资通达能力，全力建成浙南应急保障中心。加强通信设施建设及设备配备，强化应急通信保障。扶持安全（应急）产业发展，全力打造应急产业发展示范区。

**1.加强应急人才保障**

全面推行应急管理工作导师制度，强化干部队伍传帮带作用，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全面落实应急管理干部轮训制度，实施三年干部轮训行动，到2022年全省应急管理干部综合应急业务培训、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复训、专业领域业务培训达到100%。推进激励保障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等保障政策，落实及时奖励制度，对重大行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及时记功奖励，注重在应急管理干部中推荐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社会荣誉，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探索创新应急人才培养机制，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在应急管理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领域的优势，扶持培养应急领域人才。健全完善应急人才引进政策和相关配套服务措施，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切实解决应急专业人才短缺问题。

**2.加强应急物资保障**

完善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抢险救援保障、应急救援力量保障和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点），整合优化行业部门和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储备库资源，支持政企共建或委托企业代建应急物资储备库，实现储备库统筹利用。科学动态制定应急物资采购计划，健全紧急征用及补偿机制和应急物资捐赠机制，不断拓宽应急物资的采购筹措渠道。完善关键应急物资需求清单，建立与需求相适应的应急物资生产供应能力，完善市域内应急物资产能保障联动，提升应急物质生产动员能力。强化政策保障，建立重要应急物资产品动态目录和政府补贴机制，健全应急物资产能储备政策，建立应急物资协议储备更新、轮换的财政补偿和核销政策，明确代储规模、质量标准和定价策略等。强化紧急医学救援对接机制，优化化学品伤害事故应急药物产能储备。

**3.加强应急物流保障**

加强与社会上有能力、有社会责任感的物流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实行“平时各自营运，战时迅速组合”平战结合的运营管理模式，逐步构建政企联动的应急物流网络系统，提高灾害事故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物流联动能力。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构建物流信息平台，优化城市物流空间，完善物流末端配送设施，优化冷链物流系统，打造智慧供应链协同体系，不断提高应急物流调控能力。加大应急物流业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力度，逐步拓展无人机等新兴设备在应急物流领域的应用和普及，推动应急物流向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智慧化方向发展。

**4.加强应急通信保障**

完善应急通信手段，建立24小时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值班值守制度和应急指挥通信装备管理制度，建成以固定应急指挥中心、移动指挥平台、移动单兵和图传无人机构成的应急通信系统。积极推进基础网络工程建设，加强农村通信网络建设，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及核设施周边区域建设一定数量的塔架坚固抗毁、供电双备份、光缆卫星双路由的超级基站，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建设卫星通信网，实现省市县三级卫星通信的互联互通，基于370MHz应急专用无线电频率，建设覆盖全市、上下联通的数字集群通信网，支持全市应急管理机构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通信需求。

**5.加快应急产业培育**

以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为核心区，整合乐清高端电气安全产业、瑞安高端个体防护和汽摩安全产品产业等优势安全（应急）产业资源，全力打造安全应急产业集群和高能级科研平台。加大安全（应急）产业骨干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力度，将温州建成全国安全（应急）产业培养核心区，形成更加集约化、规模化、规范化的应急安全产业聚集区。不断创新安全（应急）产业产品发展，引导更多社会资源进入安全（应急）产业领域，高起点高水平推进中国温州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为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质保障、技术支撑和专业服务，为提升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提供有力保障。

# 四、重点工程

## （一）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全面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完成自然灾害和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建立健全风险基础数据库，编制灾害事故风险区划，实现企业风险动态识别。按照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的原则，推动普查成果转话应用和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实现自然灾害风险全链条、全周期精准治理。

|  |
| --- |
| **专栏2：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
| **1.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开展气象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建立主要气象灾害危险性基础数据库，编制危险性区划图件。开展地质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建设多级动态更新的地质灾害数据库，编制危险性评价图系。开展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完成暴雨洪水易发区调查分析、水文站网功能评价、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编制等，建立水旱灾害危险性调查数据库。开展海洋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建立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平面上升危险性评估技术方法，形成危险性分布图。开展森林火灾致灾调查与评估，建设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数据库，编制危险性分级分布图。开展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编制区域地震构造图、活动断层分布图、场地类别分区图以及1:5万地震危险性图等。开展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和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生成全市承灾体数量或经济价值空间分布图、综合减灾资源分布图与综合减灾能力图，建立历史灾害数据集、综合减灾资源(能力)数据库等。开展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编制各类主要灾害和森林火灾的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方案。开展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建设市县两级和重点区域灾害综合风险图、综合风险区划图、综合防治区划图和综合防治对策报告成果库。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普查工程。  **2.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排查**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根据浙江省企业安全风险辨识标准和浙江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开展企业风险普查、摸清行业企业风险数量、种类和分布情况，2022年全面完成各类企业的安全风险普查工作，建立常普常新的企业安全风险普查机制，动态识别各类安全风险。 |

## （二）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

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升工程防御标准，大力推进自然灾害防治6项重点工程建设。以建成浙南自然灾害监测中心为目标，实施自然灾害监测设施建设工程，至2025年，实现气象监测数据1分钟到达桌面，突发强对流天气预警时效提前60分钟以上，精细到乡镇（街道）的风险预报提前1天发布，3天以内的网格预报精细到1公里，灾害性天气监测全覆盖，气象预警信息传播全覆盖，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体系全覆盖，智慧气象融入涉灾部门全覆盖。

|  |
| --- |
| **专栏3：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 |
| **1.自然灾害监测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灾害性天气雷达监测网：**建设文成、苍南2部多普勒天气雷达。建设7部微波辐射计，4部风廓线雷达，3部激光测风雷达，6部毫米波云雷达，2部拉曼雷达，6部X波段相控阵雷达，4部激光气溶胶雷达。升级1部风廓线雷达等。  **建设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平阳台风综合监测基地、洞头海洋生态气象综合监测基地、温州生态园气象综合监测基地、苍南省级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试验和集训基地、乐清环淡溪水库生态修护人影基地。  **气象监测系统扩面提升：**完成9个国家观测站自动化和浙南气象仪器标校中心升级改造，海上气象浮标站大修。加密布设218个区域自动气象站和升级改造气象监测站点235个，建设移动气象应急通信指挥平台。建立天气现象智能识别网和超高频无线微波强降水监测预警网。  **森林防火监控能力提升工程：**针对本市林地连片、分布广等特点，加快推进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系统建设，布设森林智能化监测探头及视频监控系统等设备，增强森林监测预警能力，到2025年森林火灾监测覆盖率达到95%。  **地质灾害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期间累计建成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482处，新建山区雨量监测站300个，重点、次重点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专业监测全覆盖，其中，2022年底前，累计建成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412处，新建山区雨量监测站150个。  **海洋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专项工程：**按照省统一部署，协助建设省级海洋灾害智能网格预报系统、海洋卫星应用服务体系、防台辅助决策分析系统等。  **水旱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专项工程：**开发山洪灾害防御数字化应用，迭代改进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模型，数字赋能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按照省统一部署，协助建设省级流域防洪减灾数字化平台，开展温州市水情旱情监测预警与评估，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农业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专项工程：**打造数字"三农"，开展以"一库三网一平台"为主要内容的渔船安全精密智控能力建设工程等。  **地震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专项工程：**按照省统一部署配合构建通信网络子系统和数据处理子系统，协助建设紧急地震信息服务子平台和技术支持与保障子系统。  **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及信息化专项工程：**构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模块，建设全域覆盖的自然灾害重点信息感知网络。  **2.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开展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灾、地震灾害等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开展重要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和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开展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到2025年，在各涉灾行业领域全面发挥普查成果效益，实现自然灾害风险识别、研判、预警、管控全链条精准治理。  **3.重点生态区修复工程**  全面开展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重点支持洞头区省级试点项目。  **4.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  启动海岸带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洞头区、苍南县、龙港市等地蓝色海湾项目，初步建立市级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库。到2022年底前，全面推进入库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沿海森林建设，实施沿岸区域红树林修复，沿海重点区域海塘防潮(洪)能力显著提升。构建市级工程动态项目库，促进生态保护和减灾协同增效，打造安全可靠、生态健康、环境优美、人海和谐、监管有效的海岸带。  **5.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推进龙湾瓯江标准海塘提升改造、乐清市翁垟海塘等海塘安澜工程，飞云江治理二期（桐田段）、戍浦江河道（藤桥-河口段）整治等三江大干支流治理工程，温瑞平原西片排涝（仙湖调蓄）、乐柳虹平原排涝一期等沿海平原排涝工程等水资源保障工程等重点工程建设。  **6.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加大关键技术装备研发攻关、工程化和推广应用力度，积极培育发展我市自然灾害救治装备产业；到2022年底前，大幅提高技术装备的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工程化和生产供给能力，初步建成与大应急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现代技术装备体系。加大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研发，制定温州市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研发攻关目录，引导加大对应急产业支持力度。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装备工程化攻关，制定温州市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目录，滚动实施一批引领性的首台（套）装备工程化攻关项目。提升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支持重点企业加强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实现平战结合。构建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支撑体系，推动各级政府加强自然灾害防治科技成果应用，加快建立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机制等。完善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工程化标准体系，推动自然灾害防治装备产业升级改造。提升应急救援队伍技术装备配备水平，制定温州市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配备目录，开展消防救援装备达标建设。 |

## （三）重点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重点聚焦10个专项整治，扎实开展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和矿山、消防安全、道路交通、交通运输、城市建设、水上交通、工业园区、危险废物和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提升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的精细化管理能效。

|  |
| --- |
| **专栏4：重点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
| **1.危险化学品领域。**科学规划布局，加强生产储存环节监管。夯实企业安全基础，完善企业安全管理机制，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监管效能，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2021年和2022年底前分别消除高风险和较高风险化工园区。  **2.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和矿山。**一是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开展精准排摸。二是全面开展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基本全覆盖。三是深化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四是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基础性综合整治。五是全面推进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养提升，小微企业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每年不少于1万人次，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六是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加工制造类星级小微企业园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覆盖率100%。七是深化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实现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社会化服务全覆盖。八是强化矿山源头安全管控。严格落实新办矿山联合踏勘工作制度，严控新办矿山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和安全生产要求，严格矿山安全生产许可，每年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组织对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的抽查，提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质量。九是推进提升矿山本质安全。规范露天矿山台阶式开采，提高运输道路等级，推广矿用运输车辆和破碎系统自动化。十是强化矿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矿山企业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考核问责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十一是强化露天矿山边坡坍塌风险管控，组织对200米以上高陡边坡和复杂地质条件高陡边坡进行专家会诊，重点防范边坡坍塌对破碎系统、办公区域、职工宿舍形成的重大风险。  **3.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民房、居住出租房及合用场所改造提升工程、高层建筑及消防车通道改造提升工程、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改造提升工程、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实施三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突出火灾风险个性化整治，完善社会化消防工作机制，夯实城乡火灾防控基础，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和标杆示范。紧盯新兴风险领域，每年市、县两级结合本地火灾风险特点开展个性化整治。2021年，全市所有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接入“秒响应”管控平台；2023年底，基本解决高层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瘫痪问题。2021年底，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基本解决老旧小区消防管网无水问题。2022年底，实现与消防管控“秒响应”平台、“城市大脑”互联互通，培育一批物联网服务企业，全面推动运用技术手段的第三方监管措施。  **4.道路交通领域。**健全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责任体系，推进安全生产责任类保险在“两客两货”领域的全覆盖，各县（市、区）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公路隧道车辆火灾事故或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泄漏事故应急救援专项演练；加强重点车辆安全源头整治，加大对货车非法改装企业的打击力度，到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2022年底前淘汰报废卧铺客车；提升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2021年底前完成驾培机构监管平台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实现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加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净化道路交通秩序，深化实施道路安全防护提升工程，2022年底前完成风险较大区域城市道路脱空检测。  **5.交通运输领域。**推进县级邮政监管机构建设，2021年底前实现8个县级机构的组建工作。铁路沿线环境安全得到有效管控，排查出的主要隐患清零，港口危货企业的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100％。强化水路运输企业管理，强制淘汰超龄运输船舶，实现超龄运输船舶淘汰率100%；内河货运船舶平均吨位突破255吨。开展港口危险货物专项治理行动，2022年底前，港口危货企业抽检率、重大隐患整改率均达100%。提升港口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企业、装卸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中分别至少有2名、1名具有中级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工程师资格。其中，储存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中的中级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达到15%左右并逐步提高。  **6.渔业船舶领域。**强化渔船安全源头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整治、“脱管”渔船整治、“证业不符”渔船整治、渔业船员专项整治、渔业无线电管理整治。做到渔船检查建档落实率100%、渔船纳入基层组织管理落实率100%、高危渔船隐患整改落实率100%；全面实施渔船精密智控能力建设工程，实现海上渔船动态监管全覆盖，渔船安全监管能力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7.城市建设安全领域。**一是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将安全韧性列入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城市安全风险地图构建。二是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水平，实施建筑施工信息化、标准化工程。三是开展城镇燃气行业安全整治，2021年底前，完成燃气管线、设施安全间距不足、违章搭建等的排查整治，2022年底前，完成危旧管线存量的排查整治，建立监管管线周界施工问询机制。四是开展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安全整治，2022年底前，对全市桥隧养护管理进行评价，2022年底，建成投入使用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监测系统。五是深化城乡房屋使用安全排查整治，加强城市管理领域安全风险监测，完成智慧环卫作业管理系统等城市管理领域服务平台建设。六是开展地下管线位置排查，建立地下管线数字化可查询系统。  **8.工业园区等功能区。**一是全面推进省级以上功能区专项整治。完善园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高风险园区安全管控，夯实园区信息化和应急保障等安全基础。到2022年底，在安全评估的基础上，优化园区各功能区分区布局，严格控制高风险功能区规模。依法监督检查园区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及时淘汰退出园区，每年对园区内企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每5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到2022年底，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100%，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监控预警，高新区开展数字化园区建设比例达100%。二是着力提升小微企业园、乡镇工业园、村级工业集聚点的安全生产水平。完善落实小微企业园、乡镇工业园及村级工业集聚点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和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各类园区入园把关，加强入园企业排查整治，大力推动符合入园条件的集聚点企业，分类向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园等功能区（园区）转型集聚、改造升级，实现规范、安全发展。至2022年底，小微企业园风险管控体系建设覆盖率达到100%，星级小微企业园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覆盖率达到100%，小微企业园运营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素养提升培训覆盖率100%。  **9.危险废物领域。**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启动“无废城市”建设，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排查及风险评估论证，开展“煤改气”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开展渣土和垃圾填埋、城镇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加强粉尘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进一步排查涉爆粉尘企业底数和安全状况，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粉尘作业场所10人及以上企业为重点，聚焦除尘系统防爆、防范点燃源措施、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粉尘爆炸重特大事故发生。到2021年底，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98%，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评估率100%；到2022年底，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煤改气”及渣土、垃圾填埋场、城镇污水处理、涉爆粉尘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监管措施落实率100%。  **10.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这个总目标，进一步压实属地、行业、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多元共治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机制，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特种设备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深化隐患排查治理能力，统筹结合日常安全监管与专项整治行动，统筹结合市场监管部门与其他部门工作，推动各方形成合力、互促共进，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查处；进一步健全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企业风险自辨自控和隐患自查自纠能力明显提高；进一步加快推进特种设备数字化监管能力，“物联网+互联网”技术得到广泛应用。至2022年底，特种设备“三非”“两超”违法行为基本得到消除，电梯96333等专线应急服务平台基本实现全覆盖。 |

## （四）基层基础能力强化工程

进一步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网络，配足配强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加强村（社区）应急管理力量建设，整合组建村级应急管理员队伍，以党员干部为主体建立应急突击队，提升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突工作的能力。健全覆盖全市的市县乡村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强化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和队伍建设，提升基层第一时间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能力，强化应急信息传导共享，保障基层灾害事故信息交互通畅和全过程共享。应急广播在城市、农村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中得到普遍应用，基层应急广播建设水平显著提高。

|  |
| --- |
| **专栏5：基层基础能力强化工程** |
| **1.基层专业管理队伍建设：**采取政府雇员、购买服务等方式，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监管人员配置率达到100％。  **2.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乡镇建立一支乡镇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类功能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要建立一支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根据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及抢险救灾物资。  **3.村级应急管理员队伍建设：**各村（社区）建立村级应急管理员队伍及应急突击队，村（社区）应急装备及物资标准化配备率达100%。  **4.完善灾害信息报送体系：**建立健全灾害信息员队伍，“市-县-乡-村”四级灾害员在岗率达100%，强化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和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掌握和报送灾情，信息报送准确率达100%。  **5.基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全市应急广播平台于2022年底前建成，应急广播系统与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对接工作，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达95%以上，有效打通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 |

## （五）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市应急指挥中心，提高应急处突能力。重点围绕应急指挥场所、移动指挥平台、极端情况通讯保障能力建设等，采用现代信息等先进技术，融合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森林防火等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指挥综合平台功能，建立集统一指挥、快速响应、信息共享、可视化管理于一体的智慧应急指挥平台。出台各级指挥中心软硬件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应急指挥综合化、高效化、远程化、立体化。

|  |
| --- |
| **专栏6：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
| **1.“一平台”：**采用现代数字等先进技术，建立集通信、指挥和调度于一体，高度智能化的包括指挥调度、综合救援、物资储运、培训演练、研发试验、检测鉴定、科普教育七大类功能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到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应急救援平台的基础设施、装备器材、信息系统建设和人员配备任务，实现突发事件可视化指挥调度100%连线成功、100%30分钟响应、100%连线质量达标。  **2.“一场所”：**建设现代化应急救援指挥大厅，总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总投资5000万元。 |

## （六）全民安全素养提升工程

立足大应急、大安全、大减灾理念，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教工作，积极推进“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建设一批应急安全体验馆，依托温州高校建成浙南应急培训中心。

|  |
| --- |
| **专栏7：全民安全素养提升工程** |
| **1.温州市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通过此行动提升党员干部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提升安全监管干部监察执法水平，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能力，提升社会公众安全知识和技能普及率。确保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安全培训全覆盖，约7000余家“三场所三企业”、工贸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性较高企业培训人数每年不少于1.4万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约400余家高危行业企业各类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全覆盖，在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全覆盖。  **2.企业员工安全素养提升：**深入开展企业百万员工大培训，到2025年实现全市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三场所三企业、工贸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培训全覆盖。深入实施高危行业企业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工程，推进全员培训，严格新员工上岗培训，提升培训针对性、专业性，到2025年高危企业从业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达50％以上。全面推进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每年不少于12.6万人次。  **3.宣传教育体验馆：**建成宣传教育体验馆120家、其中2021年新建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38家（预算共计4900万），消防体验点200个以上，实现各县（市、区）100%覆盖。  **4.浙南应急培训中心建设：**依托温州高校力量，建成1个省级应急管理培训基地暨浙南应急培训中心。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示范职业院校。 |

## （七）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以航空应急救援先行区建设为目标，以现有航空救援力量为基础，大力推进温州市航空应急救援综合体系建设，加快航空救援基地、救援保障站、水陆起降点的建设，全面建成温州市航空应急救援服务网络，不断提升全市航空应救援能力。科学谋划并不断推进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尽快满足“5分钟”灭火救援圈建设要求，推动多种形式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不断建强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等应急救援力量配齐应急救援车辆，不断提升全市应急救援能力。

|  |
| --- |
| **专栏8：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
| **1.优化航空救援基地布局：**进一步提升以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和交通部东海第一救助飞行队为依托设立的温州应急救援主基地及拥有直升机应急救援常态化备勤的温州市消防培训基地的航空救援能力。结合《浙江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20—2035年）》及《温州市航空应急救援综合体系规划》，加快建设温州西南区域航空应急救援副基地，形成1个主基地和2个副基地。航空应急救援达到全市范围内30分钟响应。  **2.建设航空保障基地：**结合《浙江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20—2035年）》，在苍南、泰顺、永嘉、平阳、鹿城、乐清建设具备任务调度、机库、机组休息室、器材储备、航空油料储备等功能的航空保障基地。  **3.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建成集无线、有线、卫星网为一体的“天地一体化网络”和灭火救援“一张图”指挥、调度、分析、决策的信息平台，全面打造智能综合型消防救援指挥中心。  **4.建设综合应急救援基地：**依托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打造综合性消防救援机动力量，升级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综合训练设施，推进应急救援战勤保障综合基地建设。  **5.合理设置起降点：**以平均每千平方公里1个以上为目标，加快建设陆上及水上相结合的应急救援起降点，基本形成重点突出、分布合理的全覆盖起降点网络。  **6..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全市拟新建消防救援站19座、续建（扩建、迁建、翻建）消防救援站13座（含指挥中心二期、模拟训练设施二期、战勤保障综合基地）  **7.专职消防队建设：**全市拟新建（迁建、续建）专职消防队5支、提档升级20支。  **8.应急救援车辆配备：**全市拟新购应急救援车辆共计88辆，另外，全市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消防车拟新增消防车32辆、更新2辆。 |

## （八）数字应急整体智治工程

全面推进应急领域数字化改革，整合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信息资源，构建应急综合时空大数据库，强化应急管理核心业务协同应用及“数字应急”应用场景开发，推进“智慧应急一张图”综合指挥与协同云平台二期建设，加快基于“一张图”的应急管理业务子系统建设，加强应急管理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通信网建设、通信融合系统建设，推进防灾减灾数字化平台应用，实现应急领域核心业务数字化。

|  |
| --- |
| **专栏9：数字应急整体智治工程** |
| **1.“智慧应急一张图”综合指挥与协同云平台：**针对一期存问题，进行进一步优化，加强物联感知设备接入，可视化救援指挥调度，应急指挥融合，风险预测模型建设等功能建设。  **2.应急综合时空大数据库：**整合全市各类应急管理数据，2025年建成包含各类自然灾害风险源、安全生产风险源、应急救援物资队伍装备场所等信息在内的大数据库，打破数据孤岛，实现应急管理数据统筹管理。  **3.应急管理核心业务协同应用：推进“雪亮工程”统筹建设**，充分利用通讯铁塔资源，积极补充城郊、农村、山区、堤岸等重要区域的高空瞭望点布设。**推进自然资源安全监管应用**，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排查，对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进行动态调整，建设“森林智眼”防火智控系统。**推进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应用**，夯实工地、人员、施工企业、建筑工棚、大型施工设备、城乡危旧房等数据动态管理与更新工作，强化“智慧工地”管理系统数据开放和共享能力。**推进交通运输综合监管应用，**提升“智慧交通”“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数据共享能力，开放“两客一危”车辆行车轨迹、安全电子围栏、客车包车、货运电子表单、运输企业、责任人、驾驶员、交通建设工程等相关数据信息。**推进水上安全精密智控应用，**加大渔船状态、船员信息、家属联系信息等数据资源共享范围，不断推进内陆在册渔船动态感知设备建设和信息共享。**推进休闲船艇安全管理应用，**推动相关船艇动态感知设备建设和信息共享工作。**推进旅游风险智控应用，**建立旅游风险隐患“一张图”，积极推进重点景区景点危险区域智能感知监控和应急数字广播建设，建立集风险监测、预警、防控、救援于一体的应用场景。**推进特种设备监管应用，**开放特种设备维护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检测时效等数据资源共享和预约应用。**推进瓶装燃气安全管控应用，**开放瓶装燃气管控平台数据共享，加快推进全市低洼易涝区域物联感知设备建设，开放共享实时水位监测信息。**推进消防安全防范处置应用，**在消防管控“秒响应”系统的基础上，加快完成二期“智救援”建设，推进感知监测与预警信息、问题隐患排查与整改清单、事故伤亡统计等数据资源共享应用。  **4.“数字应急”应用场景开发：**安全生产社会技术服务机构“四色”管理应用场景、搭建高危重点行业智能监测与处置应用场景、搭建工业类小微企业园智控应用场景、可视化数字应急广播集成应用场景。  **5.应急管理业务子系统：**包括隐患排查治理系统、风险辨识评估系统、危化企业智能管控系统、安全生产企业教育培训系统、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系统、末端感知预警处置系统、全要素台账管理系统、可视化融合通讯指挥系统、数字化预案管理、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系统等十大业务子系统。  **6.应急管理卫星通信网建设：:**到2025年，建设1个城市远端站、1个市级便携站、13个县级便携站，实现省市县三级卫星通信的互联互通。  **7.应急专用无线电通信网建设：**基于370MHz应急专用无线电频率，建设固定数字集群基站30个、移动数字集群基站10个，部署手持终端超过500台、车载终端超过100台，实现覆盖全市、上下联通的数字集群通信网。  **8.通信融合系统建设：**根据省里统一部署，建设市、县两级音视频数据接入平台，整合各地视频会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GIS（可扩展）、370MHz集群通信系统、固定电话、卫星电话、IP电话等应急指挥音视频资源，并与省级数据接入平台融合。  **9.防灾减灾数字化平台应用：**落实省“千镇万村”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实现全市186个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数字化平台应用全覆盖，县市区和乡镇配备感知设备，特别是高空全域慧眼，做到自然灾害第一时间感知，全市186个乡镇(街道)，按照每个乡镇配备3个慧眼的初步安排，全市共安装558个，每年共计预算2500万元。 |

## （九）安全应急产业培育工程

在已有的安全（应急）产业基础上，形成更加集约化、规模化、规范化的安全（应急）产业聚集区，将温州建成全国安全（应急）产业培育核心区，2022年全市安全（应急）产业实现工业产值800亿元。到2025年，将温州打造成国内领先的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区，产业链较为完善，实现工业产值1000亿元。

|  |
| --- |
| **专栏10：安全（应急）产业培育工程** |
| **1.瓯江口应急安全产业核心区。**以智慧电气安全装备与技术、高端应急医疗物资与服务、智慧消防安全产业、现代安全服务产业等细分产业为重点发展方向，培育高端产品研发制造，配套完善科技输出、电子商务、产品展示及投融资等新型应急安全产业服务业态。打造一个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应急安全技术与产品交易中心。联合应急管理部、交通部等部委建设集消防、安全生产、海事、地震等一体化的应急救援演练和培训基地，以天津大学温州安全（应急）研究院和浙江安全（应急）产业技术研究院为基础，建成浙南应急（安全）研究中心。  **2.乐清高端电气安全产业集群。**在原有防爆电气、安全电线电缆、汽车安全部件等产业基础上，重点发展特色智能防爆电气、高端安全装备制造产业，同时完善产业链条，积极引入与产业配套的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配套服务企业，实现布局优化、功能多样、服务完善的产业体系。  **3.浙南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与服务产业集群。**引导发展汽车安全零部件及主动安全产品、新型安全材料升级产品、安全传感产品、智能应急与预警系统等，大力培育先进安全装备制造企业、安全服务企业，引导企业规模化发展、高端化改造，实现制造业与服务业有机结合。  **4.浙南科技城应急安全科技研发区。**培育建设应急安全智能装备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围绕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海洋科技创新园等创新创业平台，积极与知名院校实现战略合作，重点孵化应急安全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和建立安全技术研发机构，构建基于北斗卫星的应急安全服务平台。  **5.瑞安高端个体防护和汽摩安全产品基地。**在瑞安推行智能制造试点专项行动，建立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示范样板，打造高端安全装备制造、应急产品储备、高端专用安全零部件、高端安全材料生产等基地，构建上下游产品市场联系紧密的完整的产业链条。  **6.永嘉鞋用高分子绿色化工集聚区。**产业集聚区依托温州“中国鞋都”的制鞋产业优势，紧紧围绕配套本地制鞋产业发展，为本地制鞋企业提供高品质、质量稳定的高性价比的本地产品，并与行业制鞋龙头企业进行紧密配合，提升技术开发和服务水平，根植于“鞋都”的土壤，不断推陈出新各类鞋用高分子材料。 |

## （十）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推动市县两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确保灾害发生后10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全面提升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和救灾工作效能。全力推进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覆盖各镇街、村社避灾安置点，全面提升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并将避灾安置点布置情况接入智慧应急一张图，为突发事件的就近疏散提供有力支撑。

|  |
| --- |
| **专栏11：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
| **1.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能力建设项目：**推动市县两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到2025年建设完成1个市本级现代化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建设鹿城、瓯海、龙湾（经开区）、乐清、瑞安、永嘉、平阳、苍南8个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县（市、区）级保障库以及洞头（瓯江口）、文成、泰顺、龙港4个建筑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的县（市、区）级保障库。以此为依托建成浙南应急保障中心。  **2.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2021年底前实现乡级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全覆盖，2022年底前村级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达到60%以上，到2025年底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率达到90%。 |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对“十四五”规划的组织领导，党委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负总责，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将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认真分析本地、本部门的各类风险，紧密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周密安排，科学实施。

## （二）强化要素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加强应急管理工作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加大对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技术研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先进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应急管理数字化治理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完善政府投入、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经费保障机制。

## （三）强化规划实施

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全力做好规划实施落实工作。要建立推进本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实现应急管理各要素的全覆盖和无缝对接。把规划的实施与日常监管、预防预警、风险辨识、隐患排查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统一部署，协同推进。

## （四）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本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对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落实情况进行及时评估总结。2023年组织完成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2025年完成规划实施成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价各部门及县（市、区）绩效的重要依据，并及时向社会公开。